

臺北市政府 107.09.10. 府訴三字第 107209132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5 月 10 日北市衛醫字第 10734578500 號

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非醫療機構，於○○○網站〔網址：xxxxx.....，下載日期：民國（下同）105 年 7 月 19 日〕刊登「.....贈送 單一部位調整 折價卷○○拉皮 9,000 元.....療程實績.....○○有限公司 台北市○○○路○○段○○巷○○號」等詞句（下稱系爭廣告），並刊有免付費諮詢專線 xxxx 及電子郵件地址等資訊之醫療廣告。經民眾向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部長信箱檢舉，經該部查得訴願人與○○診所同設一址，以 105 年 7 月 19 日衛部醫字第 1051665047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原處分機關乃於 105 年 8 月 2 日至本市大安區○○○

路○○段○○巷○○號○○樓檢查及於 105 年 8 月 11 日訪談訴願人之代表人○○○（下稱○君）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嗣原處分機關以 107 年 4 月 17 日北市衛醫字第 10730167400 號函通知訴

願人陳述意見，訴願人提出 107 年 4 月 27 日函向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非醫療機構，卻刊登醫療廣告，違反醫療法第 84 條規定，爰依同法第 104 條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規定，以 107 年 5 月 10 日北市衛醫字第 10734578500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5 萬元罰鍰。原處分於 107 年 5 月 14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7 年 6 月 1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

理由

一、按醫療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醫療機構，係指供醫師執行醫療業務之機構。」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醫療廣告，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宣傳醫療業務，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第 11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

市政府……」第 84 條規定：「非醫療機構，不得為醫療廣告。」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廣告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者，視為醫療廣告。」第 104 條規定：「違反第八十四條規定為醫療廣告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自即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十）醫療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之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罰鍰單位：新臺幣

項次	37
違反事實	非醫療機構，刊登醫療廣告。
法條依據	第 84 條 第 104 條
法定罰鍰額度或 其他處罰	處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 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1. 第 1 次處 5 萬元至 15 萬元罰鍰……。 ……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系爭廣告非醫療廣告，是一般文書，未對外公開，僅是內部供員工提案討論使用，進入皆需帳號密碼，涉及內部重要的營業機密，不可能供一般民眾閱覽，一般民眾不會登打如此複雜的網址，沒有被點閱的可能；原處分機關僅憑 1 紙黑白列印網頁，不足證明可從外部搜尋連結，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訴願人非醫療機構，於網站上刊登之系爭廣告，依其內容整體觀之，已屬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應認係醫療廣告，有系爭廣告網頁列印畫面、衛福部 105 年 7 月 19 日衛部醫字第 1051665047 號函、原處分機關 105 年 8 月 2 日檢查工作日記表及醫政檢查紀錄表、105 年

8 月 11 日訪談訴願人之代表人○君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本件違規事證明確

，洵堪認定，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廣告僅是內部供員工提案討論使用，進入皆需帳號密碼及沒有被點閱的可能云云。按醫療法所稱醫療機構，指供醫師執行醫療業務之機構；非醫療機構，不得為醫療廣告；醫療廣告，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宣傳醫療業務，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廣告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者，視為醫療廣告；觀諸醫療法第 2 條、第 9 條、第 84 條及第 87 條第 1 項等規定自明。查依系爭廣告內容整體觀之，已屬暗

示

或影射醫療業務，應認係醫療廣告；又訴願人之代表人與○○診所之負責人均為○君，復據原處分機關 107 年 6 月 29 日北市衛醫字第 10739402200 號函附訴願答辯書載以：「

..
.... 理由.....三、原處分機關答辯理由：（一）.....原處分機關承辦人員已能以一般上網者之身分，聯結至查獲本件違規事實之網站.....顯見非員工亦得瀏覽系爭廣告內容，並未受到任何管控，實與一般廣告無異，亦即不特定人均可從中獲悉.....（二）.....訴願人公司負責人與○○診所負責醫師即為同一人，查○○診所網站（網址：xxxxxx，下載日期：105 年 7 月 19 日）刊登：『○○拉皮技術.....以維持○○拉皮之療效.....』等詞句.....訴願人與○○診所之間業務合作，並於網站刊登醫療廣告....
..」又○君於原處分機關 105 年 8 月 11 日訪談時表示 xxxx 及 xxxx 二網站均為其所有，

有

○○診所醫療機構開業執照、經濟部公司資料查詢訴願人之畫面列印及原處分機關 105 年 8 月 11 日訪談訴願人之代表人○君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本件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係非屬醫療機構而刊登醫療廣告所為之裁罰，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 5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委員 張慕貞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盛子龍
委員 劉建宏

委員 劉 昌 坪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0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